

和解与否？从仲裁协议延伸至和解争议

GURKHAS CONSTRUCTION LTD 诉 CRAFT FAÇADE TECH (HONG KONG) CO LTD (前称 EFT-CRAFT CO LTD) [2021] HKDC 1166

背景

《仲裁条例》（《仲裁条例》）第 20(1)条规定，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香港法庭可以强制搁置法庭诉讼程序以进行仲裁。*Gurkhas Construction Ltd 诉 Craft Façade Tech (Hong Kong) Co Ltd*（前称 *EFT-Craft Co Ltd*）¹一案涉及一项搁置诉讼以转介仲裁的申请，主要问题是由和解协议（包含约定了香港法院为非专属管辖法院的条款）引起的索赔是否属于涉案合同中仲裁协议的范围。香港区域法院（区域法院）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并下令搁置诉讼以便转介仲裁。

该决定说明了法院在决定一项争议是否属于仲裁协议范围时的处理方法。它还突显了仔细起草相互关联的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的重要性，并巩固了香港作为一个便于仲裁的司法管辖区的地位。

案件事实

Craft Façade Tech (Hong Kong) Co Ltd（前称 *EFT-Craft Co Ltd*）（被告）是一个外墙翻新项目的承包商。

Gurkhas Construction Ltd（原告）经营为建筑项目提供技术工人的业务，根据被告发出的采购订单向被告提供该项目服务。每份采购订单都包含被告的标准“一般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一项仲裁协议，适用于“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争议”）...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仲裁协议）。

原告认为，被告尚未支付在 2018 年前后发出的 4 份采购订单下有 1,492,753.80 港元的款项（欠款）。经过多轮谈判，在 2020 年，据称被告承认欠款，并同意在某一日前结清欠款，否则原告有权采取法律行动追讨欠款及利息，而被告将不可撤销地豁免和放弃任何有关欠款的抗辩、争讼、减少或抵销。原告的律师在发给被告的函件中列出了所谓的协议条款（和解协议），并代表被告进行了加签。和解协议还指出，该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管辖，以及“和解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接受香港特别行

政区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管辖，以解决由和解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管辖权条款）。

当被告没有按照和解协议进行偿还时，原告向区域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强制执行和解协议。被告否认其付款责任，并对和解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提出质疑。被告除了提出实质性的抗辩理由外，还向区域法院申请搁置法庭诉讼程序，理由是无论如何，都应根据构成双方合同一部分的采购订单中的该仲裁协议，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

争论的焦点是，根据《仲裁条例》第 20(1)条，以下申请搁置诉讼以进行仲裁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1)当事人之间订立了仲裁协议；(2)仲裁协议不是无效的、不能实施的或不能履行的；(3)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或分歧；以及(4)争议或分歧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

区域法院的决定

区域法院认为，至少从表面上来看，前三个条件都得到了满足：有一个有效的、可执行的仲裁协议；以及双方之间存在争议，因为被告没有明确和毫不含糊地承认法律责任和欠款金额。

真正的涉案问题是涉案争议（即被告是否有责任根据和解协议付款）是否属于该仲裁协议的范围。为了决定该争议是否属于该仲裁协议的范围，区域法院将首先对该仲裁协议进行解释，然后参照所提出的索赔分析该争议的性质。

合同法中的解释原则同样适用于仲裁协议。区域法院会考虑到一个合理的人在合同签订时的情况下所合理知情的事物，不仅考虑到所使用的个别字眼，而且考虑到整个协议。此外，在解释该仲裁协议时，区域法院假设的出发点是，作为理性的商人，双方很可能打算由同一个仲裁庭来裁决他们已经达成或打算达成的关系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除非合同条款明确表明某些问题打算排除于仲裁庭的管辖权之外。区域法院认为，该仲裁协议的措辞（即“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

¹ [2021] HKDC 1166

相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宽泛,足以涵盖除与采购订单所涵盖的交易完全无关的争议以外的所有争议。

关于争议的性质方面,虽然被告也对其在相关采购订单下的付款责任提出异议,但争议的根因确实在于双方是否达成了和解,以及和解协议是否对被告有约束力及可执行。

虽然执行和解协议跟违反采购订单条款的索赔的诉因不同,但有关案例明确指出,一个新的诉因本身并不妨碍根据单独协议中的仲裁条款进行仲裁。因此,问题仍然是涉案争议是否属于该仲裁协议的范围。区域法院认为,该仲裁协议并没有明确规定任何问题(如任何尝试进行的和解的效力)将被排除在仲裁庭的管辖权之外。从一站式裁决的推定出发,区域法院认为,至少从表面上看,双方都打算由同一个仲裁庭来裁决他们关于是否已达成了友好和解,以形成和解协议。

原告试图以管辖权条款为依据,提出双方已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管辖,以解决本案的争议。原告特别指出,“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该仲裁协议将会适用。

区域法院参考了在相互关联的协议中存在仲裁条款和非专属管辖权条款的案例。香港法院一贯认为,仲裁条款优于非专属管辖权条款,并得到支持。区域法院认为,管辖权条款并没有凌驾于该仲裁协议之上。加入管辖权条款可能是为了澄清和解协议受香港法律的管辖。此外,鉴于仲裁地点被约定为香港,它可能被解释为确定仲裁的监督法院或用于仲裁后的执行。管辖权条款也无明确和清晰地指示该仲裁协议不适

用。它也没有对双方施加积极的义务,要求他们只在香港法院解决所有争议。在这些基础上,管辖权条款与该仲裁协议并无不一致之处,不应解释为明确同意以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理争议。

关注要点

当涉及到起草相互关联的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时,重要的是要考虑可能会出现何种争议、这些争议应该如何解决,以及多个争议解决条款如何相互平行运作。正如本案所见,一份合同下的新诉因本身并不妨碍根据另一份合同中的仲裁协议进行仲裁,尤其是在仲裁协议的措辞起草得很宽泛的情况下(如采用了“因...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等字眼)。特别是,如果在相互关联的合同中存在仲裁协议和非专属管辖条款,根据一站式裁决的推定,仲裁协议一般会优于非专属管辖条款。因此,如果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打算以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理某些争议(无论是同一合同还是相互关联的合同下的争议),则有必要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起草合同条款。

本案还表明,搁置诉讼以进行仲裁的申请门槛相对较低。测试标准是,是否至少有表面证据或显然言之成理的案件,满足申请搁置诉讼以进行仲裁的四个条件。在搁置申请阶段,法院不需要最终解决仲裁庭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因为这是一个由仲裁庭决定的问题。该决定突显了香港仍然是一个便于仲裁的司法管辖区的事实,法院现今趋向于维持仲裁协议和促进仲裁,以及除非有所必要,不会特别干预。

联系人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潘曦彤
律师
T: +852 2901 7358
E: 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黎卓伦
法律助理
T: +852 2901 7377
E: kenny.lai@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